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森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哈森股份拟将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180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5,436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9.15 元，募集资金总额 49,739.4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817.83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 44,921.5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大华验字【2016】第 000635 号”验资报告。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9,595.30	38,917.71	昆发改工（2012）21 号
2	皮鞋生产扩建项目	10,124.20	4,000.00	抚金开发改字（2012）10 号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7,453.30	2,000.00	昆发改工（2012）22 号
	合计	67,172.80	44,917.71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8,921.57	37,382.97	96.05%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	皮鞋生产扩建项目	4,000.00	0.00	0.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2,000.00	1,228.70	61.43%	2019 年 6 月 30 日

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根据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拟将“信息化建设项目”的达成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 2019 年 6 月 30 日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因销售网点减少，公司对 IT 需求和压力减少，为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放缓信息化建设项目进度。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审慎研究论证后对信息化建设项目进度进行了优化调整，拟将募投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的达成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 2019 年 6 月 30 日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四、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达成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是本着对公司及股东利益负责的原则，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而作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

程》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五、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仅涉及该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未调整项目的总投资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投项目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拟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事项是根据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调整仅导致项目时间延期，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变更，不会导致募投项目变更，不会对项目已实施部分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与股东的长远利益。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哈森股份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何君光


张海峰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9年 4月 26日

